

【請轉知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

公保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未來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可能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應配合繳還溢領給付之說明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102.7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在未參加公保等相關社會保險期間，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另國保的納保作業，係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各社會保險加保與給付資料後，將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並寄發繳款單通知繳費，被保險人依規定繳費後，即可於年滿 65 歲當月起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 二、經查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在公保退保後至年滿 65 歲期間，如經勞保局比對符合國保之加保規定，即會主動被納入國保，在年滿 65 歲後並得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惟在此提醒有類此情形者，日後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勞保局將依法由其符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當月起追溯國保退保，並且追還其溢領或誤領的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 三、舉例來說，如張先生在 100 年 1 月 15 日年滿 64 歲時自公家機關離職、並自公保退保，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勞保局比對資料後會自其公保退保當日起將他納入國保，張先生繳納國保保費後，於 101 年 1 月年滿 65 歲當月起，依規定可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但後來假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所定公保年金追溯規定完成修法並付諸施行，張先生提出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申請，並追溯自 100 年 1 月起發給，則因其於 100 年 1 月起已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始不符合國保之加保規定，原有的國保加保資格應予撤銷；而其既沒有國保的加保資格，原已領取的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就屬於溢領，應全部繳還。
-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所定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得追溯適用之規定，係為加強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老年基本經濟生活；惟可能發生同段期間重複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情形；為避免外界對於退休公教人員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負面印象，請有類此情形者，屆時務必配合勞保局的通知，儘速繳還溢領或誤領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 五、如您有國保加保資格及保險給付溢領繳還相關問題，請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詢問（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電話：02-23961266，加保資格轉 6055 或 6077，老年年金給付轉 6011）。

※參考法規：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2 號令

已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如考量嗣後有再任加保之可能，得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並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或再次成就請領條件日起 5 年請求權時效內，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國民年金法

第 7 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 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第 29 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